

## 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9日  
發文字號：院台內字第1061930011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新北市政府所屬工務局員工於103年間爆發涉及貪污、喝花酒、接受不當招待等情事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於104年11月27日將簡任技正王○民、建照科股長蔣○東、建照科技士郭○芳、施工科科長曾○良以收取不正利益為由，對其等依犯貪污治罪條例等罪提起公訴，嚴重損害公務員及該府清廉形象，核有違失案。

依據：106年1月5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5屆第30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